

高雄市 113-11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評鑑[身心障礙教育]特殊教育學校自評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校名		業務承辦人及電話	職稱： 姓名： 電話： 分機
----	--	----------	---

二、設置班型與學生人數

設置班型	學生人數	人數總計
☐ 集中式特教班，共_____班		共 () 人
☐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，共_____班		
☐ 巡迴輔導班(類)，共_____班		
☐ 巡迴輔導班(類)，共_____班		
☐ 巡迴輔導班(類)，共_____班		

三、自評結果

評鑑結果說明	自評結果(請勾選)
本次評鑑係以「校」為單位進行整體評定，符合 24 項(含)以上參考效標，視為通過，評鑑結果不另區分班型。 *無則免附之項目，視同符合參考效標。	☐ 本校全部參考效標均符合。 ☐ 本校計符合 24 項(含)以上參考效標。 ☐ 本校未符合 24 項以上參考效標。

※若學校設有二類以上特殊教育類班型，請依各項評鑑效標分別蒐整相關資料上傳。系統設計可分別點選班型項目，進入對應上傳模組，彙整共通資料與各班型資料。惟本次評鑑作業原則係以「校」為單位核計整體達標情形，以全校達標項目數作為是否通過之依據。

高雄市_____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[身心障礙教育]特殊教育學校自評表

一、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

評鑑指標	參考效標	檢核資料	學校自評		
			達成程度		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
			符合	不符合	
1-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定期討論特殊教育相關事務，並落實成效檢討。	1-1-1依主管機關規定，訂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（含工作任務、委員組成、召開方式等），並依法組成委員會。	☐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(特推會組織符合法令、含成員、任務、實施方式等)。 ☐ 委員組成符合規定（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）。			
	1-1-2召開會議，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，其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均納入會議討論並留有紀錄。	☐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(提案討論應辦事項/提案或決議，如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、任務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等)。 ☐ 會議簽到表(校長與各處室主任能參與會議)。			
1-2 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平等參與學習。	1-2-1提供所有學生參與各項校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。	☐ 各項學習活動實施計畫能考量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與需求，如：學習扶助、戶外教育、校內競賽、校內課後社團等至少擇一檢附。			
	1-2-2學生成績評量、作業調閱、輔導管教、獎勵管教（獎懲）及請假相關規定之訂定與實施，考量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，保持必要彈性，並落實學生出缺席管理。	☐ 學校有關學生權益相關規章，如：成績評量、作業調閱、輔導管教、獎勵管教（獎懲）、請假等規定。 ☐ 學生缺席或請假紀錄。			
1-3 各項委員會依法納入身心障礙學生、家長代表或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人員。	各項委員會依法納入身心障礙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	☐ 校內各委員會（列表如下：課程發展委員會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性平教育委員會、輔導工作委員會、家庭教育委員會、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）之委員名冊（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）。			
1-4 根據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合理調整措施。	1-4-1合理調整運作機制，包括申請與協商程序。	☐ 合理調整之申請與協商程序，如：流程圖。 ☐ 協商會議紀錄（含討論協商過程，無則免附）。			
	1-4-2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合理調整措施並定期檢討。	☐ 合理調整措施及檢討會議紀錄（明確寫出合理調整措施，無則免附）。			

1-5 校長協調相關資源，提供教師支持，包含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需求。	1-5-1校長協調學校各單位提供教師及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。	☐ 校長協調人力資源會議紀錄，提案或決議中具有跨單位協調之具體事例(如輔導教師/特教教師/專業人員的合作安排與學生輔導等)。 ☐ 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協助與支持，IEP會議、個案會議、跨專業團隊討論，展現資源協調成效等。			
	1-5-2校長協調學校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。	☐ 特教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紀錄、簽呈、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書等，呈現協調教學空間與設備的討論與決策、教學環境改善等執行狀況或成果。			
	1-5-3校長能連結校外資源(如：政府機關、民間組織或團體、社區志工等)。	☐ 合作公文、合約、會議紀錄、活動計畫與照片等，如專業講座、社區活動、戶外教育等，顯示資源運用情況(社區志工、民間團體贊助、外部專家參與特殊教育的紀錄等)。			
1-6 建立普通及特殊教育交流合作機制並落實執行、檢討及鼓勵。	1-6-1學校應與普通學校、幼兒園及社區建立交流合作相關機制並落實執行。	☐ 學校建立交流合作機制之相關資料，及執行紀錄，如：校際普特合作實施計畫、參訪活動、共同辦理學生校際活動等至少擇一檢附。			
	1-6-2校際普特合作成果於相關會議報告，學校並對教師予以鼓（獎）勵。	☐ 相關會議紀錄（含普特合作成果報告）。 ☐ 鼓（獎）勵推動校際普特合作或社區交流教師佐證資料。			

二、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

評鑑指標	參考效標	檢核資料	學校自評		
			達成程度		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
			符合	不符合	
2-1 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服務，服務實施後定期檢視成效。	2-1-1學校根據學生個別需求組成專業團隊，指定校內教師主責學生之團隊運作，彙整學生評估資料，並執行及追蹤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，以下簡稱 IEP）。	☐ 每位學生之專業團隊人員名單，含主責人員名單。			

	2-1-2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前告知學生本人、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並徵詢其同意。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，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。	☐ 取得同意並邀請參加之佐證資料，如：通知單或 IEP 會議紀錄等。 ☐ 主責人員召開團隊討論之紀錄，如：簽到表、IEP 討論紀錄、IEP 服務執行紀錄等。			
	2-1-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每學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。	☐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。			
2-2 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計畫。	學校依學生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IEP。	☐ 訂定 IEP 之簽到表、會議紀錄等。 ☐ 邀請家長(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)及學生本人參與。 ※依學校設置班型，分別上傳。			
2-3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。	2-3-1 IEP 應於開學前訂定；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；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，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。	☐ 訂定及檢討 IEP 之簽到表、會議紀錄等。 ※依學校設置班型，分別上傳。			
	2-3-2每位學生均有 IEP，且 IEP 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。	☐ 呈現完整 IEP，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等。 ※依學校設置班型，分別上傳。			

三、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

評鑑指標	參考效標	檢核資料	學校自評		
			達成程度		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
			符合	不符合	
3-1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學生特殊需求。	3-1-1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彈性調整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、學習節數及學分數。	☐ 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的課程規劃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，如學生特殊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。 ☐ 因應學生特殊需求進行彈性調整之實際作為，如：分組表、協同教學名單、班級課表以及班級課程計畫/規劃（含特殊需求和其他校訂課程）。			

	3-1-2開設之領域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/科目及授課節數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。	☐ 學校排課規範或計畫、會議紀錄或行政簽辦文件。 ☐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。 ※依巡迴輔導班/集中式特教班分別上傳。			
3-2 特殊教育班課程依法定程序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，並有評鑑機制。	3-2-1學校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。	☐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（討論特殊教育課程）。			
3-3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。	教師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執行課程調整，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。	☐ 教師能依 IEP 執行課程調整，呈現課程調整檢核表或相關紀錄等（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。			
3-4 學校規劃辦理或鼓勵行政人員、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。	3-4-1學校定期辦理特殊教育研習。	☐ 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實施計畫、簽到表等。			
	3-4-2學校有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。	☐ 鼓勵行政人員、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，如：公假登記、補休或差旅等簽辦文件與宣導資料。			
	3-4-3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。	☐ 教師研習時數一覽表（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之資料佐證）。			
3-5 高中服務群科能依規定規劃設備，並訂定職場實習計畫。	3-5-1高中服務群科擬定職場實習計畫，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協議書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	☐ 職場實習計畫、協議書；主管機關備查公文。 ※僅高中集中式特教班需上傳。			
	3-5-2實習節數比例及教學規劃符合規定。	☐ 班級課表。 ※僅高中集中式特教班需上傳。			
	3-5-3學校依課程綱要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，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與設備。	☐ 符合設科之設備設施空間一覽表。 ※僅高中集中式特教班需上傳。			

四、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

評鑑指標	參考效標	檢核資料	學校自評		
			達成程度		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
			符合	不符合	
4-1 根據學生能力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。	4-1-1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，經 IEP 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，並載明於 IEP。	☐ IEP 第二項：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（檢視學生特殊需求與學校提供之支持服務的一致性）。			
	4-1-2提供學生所需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。	☐ 學校提供支持服務實際作為，如：特殊需求支持服務彙整表、相關紀錄或實施計畫等（支持服務之項目可包括：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、適性教材服務、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、復健服務、適應體育服務、校園無障礙環境、其他支持服務等。應依學生個別特殊需求討論並提供適合之支持服務內容；有關評量調整措施需視該領域/科目之學習目標及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調整，包括內容、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標準等，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、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納入評量的範圍。此外，學生考試服務包括：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、輔具服務、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、作答方式調整服務）。			
	4-1-3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全校支持服務實施成效，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，且留有紀錄。	☐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。			
4-2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、輔導、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。	學校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（如：晤談、座談、個案輔導、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）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，並留有紀錄。	☐ 提供家長家庭諮詢、親職教育、輔導、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，以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服務的紀錄			
4-3 建立輔導及特教合作機制，提供學生輔導服務。	4-3-1學校結合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	☐ 學校三級輔導實施要點。 ☐ 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			
	4-3-2學校應評估學生之個別需求，整合校內外專業人員，以團隊合作之原則，提供所需輔導服務及資源連結。	☐ 學校接受輔導服務之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（如輔導紀錄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個案會議紀錄等）。			
	4-3-3個案會議納入行政人員、特教教師、專業團隊及	☐ 個案會議佐證資料（簽到表及邀請家長參加通			

	相關人員，並邀請學生家長參與討論。	知資訊等)。			
4-4 根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。	4-4-1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或離校時辦理跨階段轉銜輔導服務（如：參觀學校活動等）。	☐ 跨階段或離校轉銜輔導服務辦理情形，如：IEP第五項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、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。			
	4-4-2國中以上教育階段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及特殊需求，辦理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。	☐ 國中以上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辦理情形，如：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。			
4-5 依法召開轉銜會議、通報、接收及追蹤。	4-5-1依規定期程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，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，並於期限內在特教通報網完成安置通報或接收。	☐ 學生轉銜會議紀錄及追蹤輔導紀錄、通報網轉銜/接收時間紀錄。			
	4-5-2學校在其離校後一個月內於特教通報網，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、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，並追蹤輔導六個月。(無則免)	☐ 應屆畢業之國中及高中學生無意願升學及因故離校後，六個月的追蹤輔導紀錄（無則免附）。			